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威海篇

# 葡萄丰收季 “甜蜜”溢满园

◎本报记者 刘鹏雪



①葡萄丰收。纪哲 摄  
②果农正在采摘葡萄。纪哲 摄  
③果农脸上洋溢着收获的喜悦。纪哲 摄



近日，葡萄迎来成熟采摘期，在威海大风车葡萄家庭农场，总经理胡涛每天穿梭在园中，忙着采摘、销售等事宜。因为口感好，大风车今年的葡萄价格卖上了好价钱，胡涛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园内，一串串饱满剔透的葡萄挂在藤蔓上，胡涛小心翼翼地成熟葡萄剪下，放在筐子里。“平均一亩地产2000斤左右，因为要保证葡萄的品质，每年都差不多控制在这个范围内，现在我们家的巨峰葡萄可以卖到10元一斤。”胡涛说。

10年前，胡涛还是个葡萄种植的“门外汉”，因为看中了临港区葡萄产业发展，

他便租了50多亩地，种起了精品葡萄。虽然不懂得种植，但胡涛底气十足，这得益于市级、区级农业部门的培训和辅导，让众多和胡涛一样的种植户能够坚持至今。

葡萄是临港区近几年重点打造的农业产业之一。立足区域实际，临港区积极引导群众大力发展精品葡萄种植，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做大“甜蜜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农业部门每年在农广校组织讲课，本地有培训，也有去外地学习，我一般都参加，遇到问题，就向专家请教。”胡涛说。除了组织培训，政府还会邀请农业

专家上门辅导，这些都为种植户们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经过用心学习，胡涛逐渐掌握了栽培技术，在此基础上，他还自己钻研新技术，主导设计的葡萄园室内温控系统、便于葡萄藤蔓生长吊架等六个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与此同时，大风车葡萄园的种植面积也比原来翻了一倍。眼下，胡涛利用新技术培育的葡萄新品种——晴王已经迎来丰收季。

说到自己的“宝贝”，胡涛打开了话匣子，他的新品种是利用葡萄发酵的酵素，通过地面冲施或叶面喷施，这样种植出来

的葡萄，口感、糖度、香度都有所提高。“今年部分大棚还做了初早设施，按照本地情况，10月上中旬开始采摘，而我们9月上中旬就可以采了，上市时间益开，销售期加长，初早的晴王现在能卖到48元一斤。”胡涛说。

大风车只是临港区“葡萄种植大军”中的一员。沿着威海打造的千里山海自驾游公路前行，30多家葡萄采摘园串珠成线，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形成了远近闻名的葡萄长廊。以此为契机，临港区在主要路口都安装了精品旅游线路指示图，每个基地树立一块品牌标识牌，方便游客自

驾就能顺利找到葡萄采摘园。

为了吸引游客，临港区还把景区理念与旅游元素融入葡萄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太公缘农耕部落围绕农耕文化，打造了艺工坊、原工坊，毓景种植专业合作社利用周边水塘做起了垂钓。

“周末时人多，能有二三百人，每年的收益在四五十万元。这还有一片山，想着发展一些小动物园，农家乐肯定配套也得上去。”威海市毓景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于建成介绍。

截至目前，临港区30多家葡萄采摘园每年吸引游客20多万人次。

## 案件曝光台

#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食品案件

自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以来，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秉持“处罚是最有力的监管、曝光是最有力的震慑”理念，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案件。现将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办结的普通程序食品类行政处罚案件集中向社会进行曝光。

**案例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蔚山镇奇缘糕点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1年9月15日，区市场监管局对蔚山镇奇缘糕点坊现场检查，发现蔚山镇奇缘糕点无法提供加工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供货商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2021年9月28日复查时，蔚山镇奇缘糕点仍未改正。蔚山镇奇缘糕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1000元。

**案例二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龙麻辣烫店自消毒餐碗不合格案**

2021年8月13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张龙麻辣烫店自消毒餐碗进行抽样检验，被抽样的自消毒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9月27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张龙麻辣烫店使用的自消毒餐碗进行抽检，被抽样的自消毒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仍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张龙麻辣烫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5000元。

**案例三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老赵全羊店经营不合格花生米案**  
老赵全羊店购进25公斤花生米，经检验黄曲霉毒素B<sub>1</sub>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40.8元，罚款5000元。

**案例四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享百味豆制品工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加工记录责令改正未实际改正案**

2021年9月16日，区市场监管局对享百味豆制品工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坊未记录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2021年12月21日复查时，享百味豆制品工坊仍未改正，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罚款500元。

**案例五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孙记餐馆未办理小餐饮登记从事餐饮服务案**

2021年11月10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孙记餐馆进行现场检查，孙记餐馆无法提供小餐饮登记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2022年5月5日复查时，孙记餐馆仍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孙记餐馆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罚款2000元。

**案例六 威海集铁诚餐饮有限公司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规定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2022年4月28日，区市场监管局对威海集铁诚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公司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2022年5月12日复查时，威海集铁诚餐饮有限公司仍未改正。威海集铁诚餐饮有限公司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罚款2000元。

**案例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蔚山镇大众果蔬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22年5月30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蔚山镇大众果蔬超市摆放在货架上的小米黑芝麻糊已超过保质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牛奶沙拉3袋、蛋黄派夹心软面包3袋，罚款5000元。

2022年5月30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蔚山镇大众果蔬超市摆放在货架上的牛奶沙拉面包、蛋黄派夹心软面包超过保质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牛奶沙拉3袋、蛋黄派夹心软面包3袋，罚款5000元。

**案例八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福记日用百货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22年5月30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高福记日用百货超市摆放在货架上的牛奶沙拉面包、蛋黄派夹心软面包超过保质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牛奶沙拉3袋、蛋黄派夹心软面包3袋，罚款5000元。

稿件由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